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11月10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6日15:00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凌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1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9,374,5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561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390,7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13%。

（二）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10名股东，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9,187,5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491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持有的股份数为1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98%。

（四）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37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390,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孟喆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

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